

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與希望獎學金待交文件列表說明(共2頁)

繳交文件注意事項：

- 一、本說明僅供本籍生專用，僑生請向學務處僑陸組洽詢。
- 二、本助學金僅供非延畢且未享有公費待遇之大學部學生申請。同時，須完成註冊且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 GPA1.70 以上（百分制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請先確認申請資格（收件後將由教務處註冊組查對平均成績，若因故無法查對者須配合儘速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證明）。
- 三、**繳交時，請確認各項文件清晰可辨視內容，並依下面順序逐項排序。**
 - （一）紙本繳交者，請勿以訂書針裝訂。
 - （二）線上繳交者，請將整份資料存成 PDF 電子檔，上傳至同學本人的 NTU Space，再將檔案連結寄至承辦人趙小姐信箱 (chiachen11@ntu.edu.tw)，主旨註明「希望獎助學金申請-甲類或乙類-系級-學號-姓名」，如：希望獎助學金申請-甲類-法律 3-B09000000-王小明。
- 四、本獎助學金以本校「學生財務支援系統」與同學「學號信箱」作為查詢審核進度及聯繫通知管道，請自行留意審核進度及電子郵件。
- 五、應繳文件（請按類別依序檢查下列文件）：
 - （一）希望助學金甲類及希望獎學金（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第 1、2、3、6 項。
 - （二）希望助學金乙類（家庭總所得收入等條件符合規定者）：第 1、2、4、5、6 項。

1、「系統待交文件列表、系統專用申請書、切結書」正本（共計 3 頁）：

- 說明：（1）請於**公告申請期限前**至本校學生財務支援系統網路申請，點選畫面中間「校內用申請書（是否列印請參閱下表）」按鈕產生 PDF 檔列印及填寫，**未先以系統網路申請後再將文件繳交至本組者視同未完成申請！**
- （2）專用申請書「導師或導師代理人簽章欄」，可以導師或導師代理人同意信件替代，將信件截圖併入專用申請書次頁一併提供。
 - （3）切結書請至公告網頁附加檔案下載，線上繳交者務必填寫切結書，以茲證明申請資料與正本相符，如後續查證發現有偽造、變造資料者，將取消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說明：（1）**只接受郵局、華南、玉山 3 間**金融機構；尚未開戶者，請盡速擇一開戶。
方式一律以匯款為主！
- （2）**請於申請時同步至 myNTU 線上登錄與存摺封面影本相符之金融帳戶資料。**
於 myNTU 搜尋「薪資入帳變更申請」進行登錄，一旦登錄，本學年請勿再更動，以免影響入帳時間。

3、由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屬有效期間內並記載有學生本人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等」正本（申請希望助學金甲類項目及希望獎學金者檢附之）

4、全家人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含完整詳細戶籍記事；申請希望助學金乙類檢附之）

- 說明：（1）全家人成員範圍包括：學生本人、學生之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
- （2）學生父母離異者，請務必檢附載有詳細戶籍記事之戶籍文件，**且須確無接受離異父母之一方的扶養及經濟支援，方得免列計。**
 - （3）不接受人工手寫戶口名簿影本（因無記載詳細戶籍記事）。
 - （4）如檢附電子申請之戶籍謄本或非 3 個月內申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者，請加附內政部戶政司電子戶籍謄本驗證無誤或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未異動等列印頁面。

5、財政部國稅局（或各縣市地方政府稅捐處或地方稅務局）核發之家庭全家人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如為影本請由核發機關加蓋章戳；申請希望助學金乙類檢附之）

說明：（1）全家人成員計列範圍如上開第4點內容所述，全家有幾人就有幾份，請按（外）祖父母、父母、本人、配偶、子女及兄弟姊妹所得清單順序先後排列，如同一順序有數人者，再按年齡排序所得清單。

（2）家庭成員不管是否為失業、學生或是小孩，無論有無工作，都會有各類所得清單。

（3）如所得清單資料不全、未顯示家人所得者、以綜合所得稅試算報稅申請資料代替者，**一律以不合格論！**

（4）可檢附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之電子「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替代，惟請加附財政部電子文件線上驗證無誤等列印頁面。

（5）所指前一年度：115學年度希望獎助學金請檢附**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非必要文件；如有免採計家庭成員所得收入情形者，請依公告規定提供相關證明及切結書）

說明：（1）**不受理各地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

（2）可受理文件：學生本人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家庭成員罹患重病，公私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家中發生重大變故或因天災導致意外變故等相關證明文件。

（3）免採計家庭成員所得收入情形如下：

A. 父母或配偶為非本國籍或大陸地區人士，且未設有戶籍者。

B. 父母一方因離異未與申請人共同生活、無撫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申請人之權利義務者。

C. 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

D.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E. 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之失蹤者。